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 絡 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 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1)貝萊德字第 227 號

主旨：謹此更新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清算之相關重要日期，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公司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以(111)貝萊德字第 223 號函（下稱「原函文」）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一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將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 日（即「清算基準日」或「生效日」）清算乙事，合先敘明。

二、 茲因部分日期適逢臺灣國定假日，本公司乃依據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函（下稱「股東信函」）之通知內容，針對臺灣投資人更新原函文權利行使乙節之相關日期如下述說明，其餘內容則維持不變：

（一） 權利行使：

本次基金清算之全球統一公告日為 111 年 12 月 2 日，自公告日起，**本基金即不再接受申購**，除於公告日前即已議定之原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得繼續扣款至 112 年 1 月 **19** 日（股東信函之 112 年 1 月 20 日為臺灣國定假日）。

投資人得自 11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之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股東信函之 112 年 2 月 28 日及其前一日均為臺灣國定假日），或於符合適用該股份類別投資條件之前提下，轉換其持股至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旗下之其他境外基金，而毋須負擔任何轉換、贖回或其他費用（惟可能受反稀釋調整之規範），且最遲須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指示該等贖回及轉換指示。倘若本基金投資人未能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贖回或轉換股份，則自生效日起，股份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章程之規範自動贖回。

三、 自公告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購**，除於公告日前即已議定之原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得繼續扣款至 112 年 1 月 **19** 日。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敬請 貴公司盡速通知投資人附件一之致股東通知函內容，並提醒投資人儘速辦理買回或轉換等相關作業。

四、 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